附件3

常德市应急管理系统2020年7月安全生产“强执法防事故”执法质量考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案件名称** | **存在的问题** | **扣分** | **备注** |
| 1 | 武陵区 | 常德市武陵区法朵食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 **一、案件办理程序方面****1.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案**》**应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非办案执法人员审批（-1分）;**2.文书送达。**（湘常武陵）安监基罚告〔2020〕wlqzxl9号和（湘常武陵）安监基罚单〔2020〕wlqzxl7号送达回执收件人属非法定代表人，未见委托书或加盖公章或注明与法定代表人关系，（-1分）；**二.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案件处理呈批表》内容有错别字，（-1分）；2.《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金额应大写。（-1） | 4分 |  |
| 2 | 鼎城区 | 常德金广鑫电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 | 1. **案件办理程序方面**
2. **立案查处。**《立案审批表》案情基本情况填写简单，（-1分），承办人信息填写不全，未见审核和审批意见，（-1分）
3. **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未询问是否需要申请回避，（-1分）**；**《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
4. **审查决定。**本案处罚告知时拟处罚3000元，7月10日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7月17日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内容写到“经过办案组讨论…”，但未见制作集体讨论记录，（-1分）；
5. **案件办理实体方面**

1.处罚告知罚款罚款叁仟元，处罚决定罚款贰仟元，未说明法定减轻理由，裁量理由不充分；（-3分）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案件调查报告》填写不规范，应引用《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的说明，（-1分）；本案执法人员于6月22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之后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等文书中不再表述“建议责令限期整改…”，（-1分）； | 10分 |  |
| 3 | 汉寿县 | 汉寿县鼎源贸易有限公司洲口镇东风加油站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 1. **案件办理程序方面**

**1.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对“没有记录7月1日隐患排查情况”等2个违法行为进行责改，但未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1分）；**2.整改复查超期。**《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对“没有记录7月1日隐患排查情况”规定整改日期为“7月6日”前，但7月22日对此违法行为整改复查，存在超期复查现象。（-2分）3.**调查取证。**《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本案未达到听证范围，但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分）；**4.审核决定。**《案件核审意见表》仅有审批意见，无法制审核意见，（-1分）。**二、案件办理实体方面****1.证据采信。**提取证据不合法、不规范，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均仅有1名执法人员签字，（-2分）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被检查单位意见”一栏应规范表述为“以上情况属实”，非“无”。（-1分）；本案执法人员于7月2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之后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等文书中不再表述“建议责令限期整改…”，（-1分）。 | 10分 |  |
| 4 | 桃源县 | 张高鹏烟花爆竹店违规销售B级烟花爆竹产品案 | 1. **整改复查超期。**《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对2个违法行为规定整改时间为5月29日前，但6月19日对此违法行为整改复查，存在超期复查现象。（-2分）

2.罚没收入未随卷归档 。（-1） | 3分 |  |
| 5 | 石门县 | 常德东悦翔矿业有限公司蒙泉采石场采空区、人行通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 1. **案件办理程序方面**
2. **文书送达。**（湘常石门）安监非煤股回〔2020〕smxygm19号送达人仅1名执法人员签名，（-1分）；
3. **调查取证。**《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
4. **案件办理实体方面**
5.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说明证据采信理由（-1）；本案中适用裁量权基准表述笼统，决定裁量理由不充分（-3分）

**2.证据采信。**提取证据不合法、不规范，身份证、合格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2分）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案件调查报告》未运用证据组表述，（-1分）；《案件调查报告》填写不规范，应引用《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的说明，（-1分）；本案执法人员于7月15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之后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等文书中不再表述“建议责令限期整改…”，（-1分）；  | 11分 |  |
| 6 | 临澧县 | 临澧县胡家湾建材有限公司未在临崖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使用淘汰的开采工艺案 | **一、案件办理程序方面****1、立案查处。**未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前3个违法行为进行立案，（-1分）；**2.调查取证。**《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4.审核决定。**《案件处理呈批表》、《结案审批表》中审查和审批为同一人（-1分）。二、**案件办理实体方面****1.证据采信。**提取证据不合法、不规范，合格证等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2分）2.法律适用方面。该公司涉及到两个违法行为没有分别裁量。（-3）3.裁量理由不充分。本案中适用的裁量基准是“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及其以外的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本案中未有证据证明临崖危险区域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因此裁量理由不充分。（-3）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表述不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表述为“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非“公示”，公示是通报方式的一种。（-1分） | 12分 |  |
| 7 | 澧县 | 澧县恒瑞页岩新型建筑材料厂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 | **一、案件办理程序方面****1.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案**》**应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非办案执法人员审批（-1分）;**2、文书送达。**（湘常澧县）安监工贸股回〔2020〕lxxuefeng22号送达回执仅1名执法人员签字，（-1分）；（湘常澧县）安监工贸股回〔2020〕lxxuefeng24号\_1收件人属非法定代表人，未见委托书或加盖公章或注明与法定代表人关系，（-1分）**3.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未询问是否需要申请回避，（-1分）**；**《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4.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进行陈述申辩。本案中当事人于6月30日收到处罚告知，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本案中当事人陈述申辩期已过，执法机关做了陈述申辩笔录。（-1）**二、案件办理实体方面****1.裁量理由不充分。**根据裁量权基准：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基准：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对当当事人罚款1万元，在这个裁量基准幅度内属于上限处罚，但未进行充分说理。（-3分）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现场检查记录》记录不具体，比如何时开展了几次教育培训，抽查的哪名特种作业人员，具体证件信息是什么（-1分）；本案执法人员于6月22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之后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等文书中不再表述“建议责令限期整改…”，（-1分）。 | 12分 |  |
| 8 | 安乡县 | 安乡县宇林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设备未定期维护案 | 1. **案件办理程序方面**

**1.调查取证。**本案未达到听证范围，但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分）；《案件调查报告》未将2名执法人员信息列为证据组，（-1分）；**二、案件办理实体方面****1.法律适用错误。**本案中该加油站配备了专职安全员，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只是未及时更新安全管理机构中的人员。不适用《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该加油站罚款伍仟元。（-3）2**.裁量权**。对第二个违法行为裁量说理不充分，未有证据证明该加油站有几台防雷装置。（-3分）三、**执法文书制作方面****1.规范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仅对罚款金额合理性进行讨论，未对违法主体是否适格、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适当进行讨论。（-1分） | 9分 |  |
| 9 | 津市 | 津市市天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案 | 1.证据方面。未将本案中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整改到位证据、罚没收入票据复印件等上传至执法管理系统。（-5）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1）3.本案未及时归档。（-1）4.《案件核审意见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法定代表人职务填写错误。（-1） | 8分 |  |